

慈濟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聘約

113年5月3日第1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8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13日第1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26日第1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27日第1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由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上證下嚴上人所創辦，以「慈悲喜捨」的精神為辦學理念，故本校著重於學生的生活教育、人格教育、人文教育、生命教育，以啟發學生的良知、良能並型塑出「誠於中，形於外」的健全人格，進而在生活中成長慧命，落實感恩、尊重、愛的慈濟精神。教師肩負著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的責任，而教師以身作則的典範更是學生學習的對象，感恩 您參與慈濟的教育志業。

當您簽署本校教師聘約時，感恩您認同本校的辦學理念，並將致力於本校教育目標的達成。服務聘約之約定內容如下：

- 一、本聘書聘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本校各項規定並配合學校辦學政策。
- 三、本校教師留校期間應按規定穿著本校制服。
- 四、本校專任教師待遇之本俸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同級教師標準支給，學術研究加給依聘任職級核支：教授級73,800元、副教授級56,960元、助理教授級49,860元、講師級35,580元。年節獎金依照本校教職員工年節獎金發放辦法辦理。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者，依「慈濟大學教職員工薪資核給要點」之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本校專任教師兼任班級導師者依「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支給導師費。
- 五、本校教師具有教學、研究、服務及對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輔導之義務。
- 六、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十小時、講師十一小時。兼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減授課之時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教師因故請假缺課時，須洽請教務處訂期補課；如由學校代為請人授課，其鐘點費由請假人薪津或鐘點費項下支付。
- 八、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其有特殊需要者，應經本校同意後始得為之，兼職或兼課時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校專任教師每週上班五天，以便輔導學生課業或協助校務之推行，寒暑假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十、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本校行政職務、參加學校重要集會、參與學校人文推廣活動、辦理學校委辦事項、擔任導師或社團輔導老師及出席與職務相關會議之義務，並須自訂每週課業輔導時間，供學生請益及負責任課與職責內一切事務。
- 十一、本校教師如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相關條款之規定，或不能履行本聘約、違反本聘約、無法勝任工作，或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經兩次再評鑑未通過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

- 十二、本校專任教師如升等通過，則依證書核定之起資年月改聘及改敘。
- 十三、本校專任教師接獲本校聘書後，如同意應聘者，應於二週內將應聘同意書送達本校人力資源處（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如不接受應聘，應於同期限內將聘書退回本校人力資源處辦理註銷。未於期限內回覆者，除具特殊事由並經專案簽准者外，視為不接受應聘，並應依第十五點規定負擔違約金。
- 十四、本校專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且未經校長核准，不得離職。聘約期間內離職者，該聘約期間服務滿六個月(含)以上，教師應賠償本校其本人一個月之全薪，未滿六個月離職者，教師應賠償本校其本人二個月之全薪。
- 十五、本校教師聘約期限屆滿，無意接受續聘者，應於聘期屆滿日二個月前，向本校人力資源處提出書面申請(辭職書格式由人力資源處提供)。未依此規定期限內提出辭職，或未經校長核准而離職者，均以違約論。教師應賠償本校其本人一個月全薪之違約金。但依本校規定不予續聘者不在此限。
- 十六、教師違約金應繳交至本校出納組或以匯款方式支付。
- 十七、教師如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向本校預告離職及支付本校違約金：
(一)學校業經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或已確定停辦者。
(二)教師如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2條之資遣條件者。
- 十八、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為一年一聘，如於學年度中途聘任者，聘期自核定發聘之月起，至該學年度終了止。
- 十九、教師進修依「慈濟大學教師研究進修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校教師應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規定。教師應避免觸犯「刑法」第二二七條(與未成年人性交猥褻罪)、第二二八條(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有關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違反專業倫理之相關規定；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有關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之相關規定。
教師應遵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辦法」規定。
- 二十一、本校教師不得利用學校或慈濟志業之空間與資源，從事與非本職工作相關之作為。
- 二十二、本校教師不得以任何方式散佈不實且具貶損性言論，足以損害本校或他人名譽、信用或人格尊嚴。
- 二十三、本校專任教師應嚴守政治中立之超然立場，受聘期間不得藉校方名義及資源從事政黨政治活動，尤應遵守本校於各項選舉時稟持之不推薦、不參選、不助選之原則。如有違反上述事實，經查明屬實者，經校方通知應即無條件自動辦理離職。
- 二十四、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部等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歷程

- 100年9月21日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年10月31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年3月29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1月7日第7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4月1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年3月28日第9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年5月11日第9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年6月9日第1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年12月27日第1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